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網路資訊之傳播，無遠弗屆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本件原告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6樓之1，亦為網路所及之地，屬本院管轄區域，包含原告之任何人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任一得連結網路之處所，僅需以電腦或手機，連結本件被告第534期專欄報導，即得知悉其內容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處所乃不失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6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至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對本件原告提起反訴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

六八公司）於「168理財網」以「雲端法律事務所」名義，於110年8月1日刊登及「168 Media Group」第534期報導，其中專欄標題「本報第七次系列報導『萬事達』的惡行，呼籲大眾注意『第三方支付的陷阱』」，使用「惡行」、「訴訟流氓」、「賴帳」、「反咬」、「太損陰德」、「構成詐欺幫助犯」、「不義之財」、「首惡」、「成為詐騙集團人頭」、「源頭首惡」等負面字眼，明顯足以毀損原告於社會上長期苦心經營、維持之良好企業形象以及商譽、信用，將嚴重影響原告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與市場競爭力問題，以及社會評價之貶損，應屬非財產上損害；又被告翁立民為被告一六八公司之負責人，因被告翁立民為一六八周報等總編輯，對於其公司、寫手所撰寫之文章，應具有事前審查之權限，且亦應有逐筆修改審核確認上述不實報導之權限，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已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16號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且尚未判決，本件係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；並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原告12萬元之罰鍰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之訴，係指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聲明均相同而言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之訴。而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於判斷其之客觀範圍時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另案即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

賠償責任，其原因事實係指被告168周報第506期至第510期之報導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51頁），此與本件係指被告第534期之報導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不同，依前開說明，非屬同一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之重複起訴情事。

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商譽為信用之一環，固具有人格權之性質，惟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其商譽信用及名譽遭受損害，並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22號、第2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，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主導、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、台抗字第267號裁定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其名譽、商譽係無形資產，其因本件所受損害應屬非財產上損害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其商譽信用及名譽遭受損害，並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應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準此，依聲明拘束性原則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云云，於法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